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志生
電話：04-7222151#0442
電子信箱：a6301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103750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彰化縣102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初選實施計畫(計2個電子檔)(0375037A00_ATTCH1.doc、0375037A00_ATTCH3.doc)

主旨：本縣102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初選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4日臺國(四)字第1010215359A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推動學生閱讀活動，藉以表彰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訂定旨揭初選實施計畫。
- 三、本縣初選注意要項如下：
 - (一)評選類別(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薦送教育部複選)
 - 1、閱讀磐石學校：推動閱讀績優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國小3校、國中1校)。
 - 2、閱讀推手：
 - (1)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社團、故事媽媽等相關團體(一般國中小計4個、偏遠國中小及焦點三百學校計1個機關團體)。



1010003509

(2)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或相關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一般國中小計4位、偏遠國中小及焦點三百學校計1位）。

(二)評選方式：由各校填報資料，送交本府所聘評選小組進行書面、口頭審查。

(三)辦理期程：

- 1、初選資料繳交期限：於102年1月15日（星期二）前寄（送）達各項書面評選資料至新庄國小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受理報名後不得更換。
- 2、書面、口頭審查日期：102年1月18日（星期五）。
- 3、公布縣內初選結果：102年1月22日（星期二）。
- 4、繳寄修正資料期限：102年2月21日（星期四）。

(四)本縣101年度閱讀推動績優學校「愛閱悅團」榮獲特優等第者務必參加，其餘學校得自由送件。

四、本案聯絡人暨電話：

- (一)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黃志生先生（7222151轉0442）。
- (二)新庄國小：曾美娟主任（7353267）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2-12-19
交 10:57:16 章